

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监督 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监督
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项目承担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甲方（项目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郭盈 联系电话：897150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项目承担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崔志鹏 联系电话：88511155-3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161

为推进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监督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监督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督审核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监督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服务。

二、项目合作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消费补贴资格发放服务	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需要实现对消费者的消费补贴资格发放进行验证，确保消费者端、核销监管端、销售渠道端、区级平台的消费补贴资格校验、信息实时交互。

2	数据接入服务	对接消费券发放平台，建立安全通信渠道，实现接口对接、联调测试、接口维护管理、原始记录留存、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
3	数据核验服务	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进行汇总统计。针对核验不通过数据提供数据依据及原因说明。针对每条数据进行消费规则检验、政策合规性检验、综合校验、风险评估等。
4	技术咨询服务	为实现企业顺利对接数据，协调配合工作，为商务局、参与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云资源服务	提供基础网络、存储、算力、安全保障；原始数据、核验结果数据、数据操作日志等保存5年；账户管理、安全证书制定与发放管理。
6	宣传推广服务	为全面推动区级汽车消费补贴政策落地实施，需专业宣传推广服务，具体包括：宣传文案策划与撰写；视觉设计服务；执行落地服务。
7	密码安全服务	针对归集的交易全过程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证存储机密性与传输安全进行保障。
8	补贴金额约定	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期活动发放总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活动发放总金额，非实际核销金额），在本期活动结束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无偿完成剩余补贴发放及核销等相关工作。如遇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导致后续工作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协商程序。
--	--	---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主要工作成果交付包括：

- 1、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工作报告；
- 2、昌平区 2025 年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核销情况汇总表。

（二）提交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工作即完成。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仍需对其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后期经审计部门审查发现针对所抽取的线下核查部分参与企业有伪造数据或有违反汽车消费补贴方案（细则）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而乙方没有发现，甲方仍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完成期限为 90 日历天。

五、费用给付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3、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6、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7、保密期限为十年。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约定的基本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内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服务费总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仅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任务，从迟延之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减少支付服务费的 1%；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乙方费用并承担服务费总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因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内容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前述侵权导致的甲方直接实际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四) 如因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

2.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如在项目实际推进中，因工作时序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引起的费用支付事项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经财政审批金额为准。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均以财政拨款到位后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后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331156006031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价款外，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7 日